

表1、第2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請填寫申請機構全銜)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檢核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1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表3推薦表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概述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內容包括1.計畫簡介2.經營理念與策略3.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4.計畫財務績效5.永續發展效益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民間團隊獎案件以3,000字以內文字(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申請公益獎者，另以2,000字以內(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公益獎評選項目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申請雙語標竿獎者，另以2,000字以內(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雙語標竿獎評選項目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圖表說明附於文字內容後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文件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名稱、契約雙方名稱、履約標的、契約期間、契約價金及其他足供參考之契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情形(申請機構提供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績效(申請機構提供相關文件，並檢具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營運績效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及民間機構財務報表(最近3年【109、110、111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財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評價(如服務滿意度調查、優良事蹟表現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客訴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或專利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內稽內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計畫概述內容應檢附佐證資料(請詳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附註	1. 請依本檢核表各檢核事項逐一勾選檢核，並依序裝訂成冊(併附全部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 pdf 檔1份)，以正式函文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概不退件，對申請機構內部重要資料經註明須保密者，財政部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3. 工作小組將檢視申請文件完整性及正確性，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構限期補件。 4. 得獎團隊應配合本活動辦理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案件相關文宣資料。
切結	1. 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且未改善、提供資料不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主辦機關應通知財政部，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不再適用本獎優惠規定。 2. 得獎案件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 申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表2、第2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申請表

一、民間團隊基本資料				
民間機構 名稱	中文	(請填寫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	公司 印信	
	英文			
民間團隊 成員	中文	(得包括促參案原申請團隊之成員、民間機構股東成員或協力廠商，至多5家)		
	英文			
民間機構負責人姓名			簽章	
民間團隊人員		(至多10人，請附表略述成員對個案貢獻)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聯絡地址				
二、個案基本資料				
案件名稱	中文	(促參資訊系統已簽約案號：□□□-□□□)		
	英文			
法令依據		促參法 / 其他法令：_____		
公共建設類別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_款 ()		
民間參與方式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_款 ()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間投資金額 (億 元)			營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名稱				

是否曾申請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屆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屆獲__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公益獎或雙語標竿獎申請情形		
申請公益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申請
申請雙語標竿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申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3、第2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
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推薦表

【由推薦機關填寫】

案件名稱	中文	(促參資訊系統已簽約案號：□□□-□□□)		
	英文			
民間機構名稱				
推薦機關(構)名稱	中文			
	英文			
推薦機關(構)聯絡人			部門單位	
		電話：	傳真：	
推薦理由				
<p>本案具下列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1.經營理念與策略 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 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計畫財務績效 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永續發展效益 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如有併同申請公益獎或雙語標竿獎其具體內容 說明：請分別敘明是屬契約約定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說明：其他特殊貢獻</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推薦機關關防)

叁、申請文件撰寫說明

一、「申請表」填寫說明

(一)民間團隊基本資料

1.民間機構名稱：

請填寫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

2.民間團隊成員：

得包括促參案原申請團隊之成員、民間機構股東成員或協力廠商，至多5家。

3.民間團隊人員：

指主要辦理之民間團隊或夥伴成員，至多提名10人，並請附表簡述成員對個案貢獻。

4.申請機構用印及聯絡資料

(1)申請機構名稱：填入申請機構名稱、公司印信。

(2)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填入負責人姓名、及負責人簽章。

(3)申請日期：指申請文件寄送日期或專人送件日期。

(二)個案基本資料

1.案件名稱：

(1)指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所載案件中文名稱及翻譯之英文名稱，如民間機構對該公共建設另行命名，則以括號方式附註。

(2)促參資訊系統已簽約案號可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 (<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 /機關及廠商/已登載案件查詢。

2.法令依據：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參與公共建設營運者，請圈選「促參法」；依其他法令參與者，請圈選「其他法令」並載明法令名稱。

3.公共建設類別：

指促參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包含：

- (1)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2)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3)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4)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5)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6)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 (7)觀光遊憩設施
- (8)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9)運動設施
- (10)公園綠地設施
- (11)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12)新市鎮開發
- (13)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 (14)政府廳舍設施
- (15)數位建設

請圈選申請個案係「依據」或「符合」促參法第3條，並載明公共建設之款次及類別。【例如：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衛生醫療設施)】

4.民間參與方式：

指促參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包含：

- (1)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填寫「BOT」。
- (2)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無償 BTO」。
- (3)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有償 BTO」。

(4)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ROT」。

(5)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OT」。

(6)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即填寫「BOO」。

(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即填寫「其他」。

請圈選申請個案係「依據」或「符合」促參法第8條，並載明參與方式之款次及英文簡稱。【例如：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BOT)】

5.簽約日期、履約期間及營運期間：

指申請個案契約所載簽約日期、履約期間及實際營運期間。

6.民間投資金額：

(1)預定投資金額：依本部審核認定後之民間投資金額填寫，以億元為單位。

(2)實際投資金額：包含興建期租金、開發權利金、資本化利息、工程及設備成本(含土地改良成本、規劃設計費、建造及修繕成本、購置及租賃機器設備費用)及重增置成本，以億元為單位。

7.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

指交由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之政府機關(構)，請填寫機關(構)中文全銜。

8.是否曾申請或曾獲本獎：

申請個案是否曾申請或曾獲本獎，如是，請填寫申請或獲獎屆數。

(三)公益獎或雙語標竿獎申請情形

1.是否申請公益獎：

申請個案如欲併同申請公益獎，請勾選「是，申請」。

2.是否申請雙語標竿獎：

申請個案如欲併同申請雙語標竿獎，請勾選「是，申請」。

二、「計畫概述」撰寫注意事項

(一)撰寫內容，至少包括：

1. 計畫簡介(促參案件內容簡介，包括但不限於所經營公共設施基本規劃、主要營運內容及期限、有關政府與民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規定等。)
2. 經營理念與策略
3. 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
4. 計畫財務績效
5. 永續發展效益
6. 其他事項

(二)關鍵說明或數據，請以加註底線方式標記。

(三)應併附評選項目與申請文件頁次對照表(如下表)：

(1)民間團隊獎

項目	內容	申請文件頁次
(一)經營理念與策略	個案經營理念、願景及其落實之策略規劃與成效	
(二)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	1.整體經營管理成效	
	2.服務品質精進成效	
	3.服務對象滿意度	
(三)計畫財務績效	1.計畫財務績效	
	2.未來預期之財務績效分析	
(四)永續發展效益	環境及社會效益	
(五)其他	其他事項	

(2)公益獎

項目	內容	是否屬契約約定項目	申請文件頁次
(一)環境友善	公共建設環境友善措施	屬契約約定項目	
		非屬契約約定項目	
(二)設施空間友善	公共建設設施空間友善措施	屬契約約定項目	
		非屬契約約定項目	

(三)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與成效	屬契約約定項目	
		非屬契約約定項目	
(四)企業社會回饋	企業社會回饋情形	屬契約約定項目	
		非屬契約約定項目	
(五)性別平等情形	性別平等措施	屬契約約定項目	
		非屬契約約定項目	
(六)其他	其他事項	屬契約約定項目	
		非屬契約約定項目	

(3)雙語標竿獎

項目	內容	申請文件頁次
(一)員工服務及訓練	1.雙語服務	
	2.員工教育訓練	
(二)公共設施環境	1.促參識別標誌	
	2.服務指標	
(三)雙語措施實施情形	1.國際交流活動	
	2.文件書表	
(四)網路及公開資訊	1.官方網站或 APP	
	2.其他文宣或出版品	
(五)其他	其他事項	